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5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052,541 股 A 股股份。因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2.9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9,052,54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0,436,68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436,6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9,999,994.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等）人民币 24,750,436.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249,558.22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品种   | 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中期票据 | 160,000 | 2011-3-31 | 2016-3-31 |
| 合计   | 160,000 | -         | -         |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 三、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际投入时间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偿还中期票据 | 2016-3-30 | 160,000     |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经审核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

### 4、监事会意见

同意本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